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
2012年5月的進度報告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（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度。

登記情況

2. 登記統計數據估計如下：

	登記人數*			登記率		
	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	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	變化**	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	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	變化**
僱主	256 300	255 400	+900	99%	99%	-
僱員	2 357 100	2 350 900	+6 200	99%	99%	-
自僱人士	228 400	228 600	-300	69%	69%	-

*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

** 變化乃以未進位的數字計算得出並經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

3. 僱員、僱主及自僱人士的登記率維持平穩。截至 2012 年 5 月底，共有 18 700 名僱主、407 800 名僱員及 18 100 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¹。

投訴的處理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就制度運作所接獲的投訴

4. 在 2012 年 5 月，積金局共接獲 470 宗投訴，當中 432 宗是針對共 333 名僱主的投訴。接獲的投訴性質分類如下：

¹ 已扣除向兩個行業計劃受託人雙重登記的數字。

投訴個案
數目[^]

(A)	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	
	➤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18
	➤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	178
	➤ 僱主拖欠供款	377
	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）	81
(B)	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	38

[^]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在 2012 年 5 月，勞工處共接獲 10 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，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及拖欠供款有關。

6. 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期間收到 67 宗投訴，當中：

- 有 17 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
- 有 27 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／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；
- 有 3 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、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以及
- 有 20 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結果。

執法

7. 積金局繼續執行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，包括調查投訴、巡查僱用場所、代表僱員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供款的申索，以及檢控違例僱主。

8. 積金局於近期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於下表：

2012年5月的執法行動	個案數目
<p>A. <u>檢控</u></p> <p>月內申請的傳票數目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7-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(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) 1- 拖欠供款 131- 提供虛假陳述 7	146
<p>B. <u>供款附加費</u></p> <p>(附加費按拖欠供款款額的5%計算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獲發通知書的僱主數目	22 200
<p>C. <u>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入稟數目 22- 涉及僱員數目 176	176
<p>D. <u>入稟區域法院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入稟數目 4- 涉及僱員數目 84	84
<p>E. <u>入稟高等法院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入稟數目 0- 涉及僱員數目 0	0
<p>F. <u>向清盤人／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申請數目	7
<p>G. <u>主動巡查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	255

教育及宣傳

9. 積金局在 5 月繼續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的宣傳活動，讓計劃成員掌握基本知識，以便在悠長的強積金投資旅程中作出有根據的決定。積金局於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30 日在一個本地免費電視頻道播放一連五集名為《智強積金王》的電視遊戲節目，協助市民更深入地了解強積金制度、強積金投資及積金局的角色。每集《智強積金王》均播出短劇，並由知名人士及藝人參與問答遊戲，以輕鬆的手法深入淺出地傳遞強積金資訊。節目亦邀請了財經專家講解強積金訊息及分享專業意見。此外，積金局為節目作出宣傳，包括在一份雜誌刊登特稿。

10. 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的法例修訂已於 2012 年 6 月 1 日生效，為了加強宣傳這項法例修訂及計劃成員所須作出的行動，積金局已安排在 2012 年 5 月下旬至 6 月初推出第二輪宣傳攻勢。積金局於 2012 年 5 月 22 及 23 日在本地所有免費及收費報章刊登印刷廣告，又在一個熱門網站及多個中文及英文新聞網頁推出橫額廣告，同時繼續在所有本地電視及電台頻道播放宣傳短片或聲帶。鑑於港鐵是就業人士的主要交通工具之一，積金局於港鐵車站內張貼雙語宣傳海報，並在港鐵月台的電視屏幕播放電視宣傳短片，以吸引僱員留意有關修訂。

11. 就青少年教育方面，積金局在兩間中學舉辦「其他學習經歷」校本活動。

12. 為與社區人士接觸，積金局舉辦了四場強積金地區嘉年華、兩場外展活動及一個簡介會。此外，積金局為公務員、工會代表、僱主、僱員、學生及社區人士舉辦了 14 場強積金講座，向他們講解強積金制度及強積金投資。

13. 有關傳媒方面，積金局在月內發出了 12 份新聞稿，其中一份關乎於 2012 年 6 月 1 日調整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，其餘則報道局方的執法行動。此外，積金局亦在不同刊物刊登了 21 份稿件，內容關乎強積金制度與強積金投資等多個不同課題。

14. 請成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2012 年 6 月 14 日